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00-15

修正案号: 39-7900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短舱和吊架-5号肋下部区域-检查/更换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贯彻了空客11110号改装的飞机,或是在服役期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00-54-6031的要求改装过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2013-0286 (2013年12月4日颁发);
- 2. 空客 SB A300-54-6031 原版(1996年5月30日颁布);
- 3. 空客 SB A300-54-6034 R2 版(2013 年 8 月 26 日颁布);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装有GE发动机的A300飞机吊架5号肋的下部区域发现裂纹。 调查显示这些裂纹源于反推整流罩减震器施加的压力从而导致的 应力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,将会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 空客编写了一套检查大纲来检查裂纹并且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来纠 正产生的裂纹。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左侧和右侧大翼发动机吊架5 号肋进行重复性检查,当发现裂纹时,更换受影响的结构部件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- (1) 在飞机自首飞起达到15000飞行小时(FH)前,或本指令生效日期后达到6000FH前,以晚到为准,并且,在此之后以不超过15000FH的时间间隔为周期,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34 R2版的要求对飞机左侧和右侧大翼发动机吊架5号肋下部区域完成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250FH内,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31的要求,将所有的连接件更换为新的标准连接件。
- (3) 按照本指令(2) 段的要求更换所有的连接件,或是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31的要求完成改装,可以认为是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重复性的HFEC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4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34原版或R1版 完成的检查,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(1) 段的初始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279